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告  
有關  
收購中國鋁業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中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北海間接持有75%權益）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83,000,000元（相等於約102,6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進行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目標資產。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北海及中漆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北海及中漆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中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北海間接持有75%權益）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83,000,000元（相等於約102,6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進行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目標資產。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就北海及中漆各自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北海及中漆，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不附帶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追索、抵押、債務負擔或第三者權利）。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元（相等於約102,6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資產之估值並考慮重置成本及可比較資產之通行價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7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作為初步訂金；
- (ii) 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53,200,000港元）須於第一次成交時支付；及
- (iii) 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700,000港元）須於第二次成交時支付。

###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買方收到令其合理地滿意的證據，證明中山永成已完成重組使其主要資產僅由目標資產組成；

- (ii) 買方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且結果令買方合理地滿意。並且買方已從其可接納的律師事務所收到令其滿意的有關目標集團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意見書；
- (iii)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
- (iv) 由賣方就買賣協議和其他相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同意及登記都已在形式和實質上獲得及進行，以及該等同意應當保持全權有效；
- (v) 買方已收到成交賬目，其顯示目標集團僅持有目標資產，不持有任何其他資產(如存貨、債權、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等)，且目標集團不存在任何債務(該貸款除外)；而成交賬目已由買方可接納之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成交賬目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截至成交賬目日期止之事務狀況；
- (vi) 買方收到令其合理地滿意的證據，證明(i)賣方已將其於該貸款下之權利及利益轉移予買方；及(ii)賣方已將其於二零一三年協議下之權利及利益轉讓予買方；及
- (vii) 賣方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0港元)之貸款(乃以該物業之一部份的押記作抵押)以及有關押記已獲解除。

第一次成交將於上文(i)至(vi)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作實。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屆時所有已付訂金將由賣方即時退回(不計利息)予買方，而訂約方其後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承諾上文(vii)項所載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 成交

第一次成交及第二次成交將分別於第一次成交條件及第二次成交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作實。

## 承諾

中山永成將就承擔及履行賣方於買賣協議之責任而向買方提供承諾。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中山永成(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資產(由該物業及該等商標組成)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油漆及塗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物業為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結民村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3,333平方米)連同建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及生產設施。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u>(439)</u>	<u>375</u>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439)</u>	<u>336</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u><u>(11,830)</u></u>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接成交後，目標公司將由中漆全資擁有並分別入賬列作中漆及北海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中漆集團及北海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北海集團和中漆集團之資料

北海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個分類：(i)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ii)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iii)物業投資(包括投資於具有租金收入潛力或待售的物業，以及建議於香港發展骨灰龕場)；及(iv)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

中漆集團主要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中漆之主要產品包括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中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中漆已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之42,000,000港元預算作為尋求油漆及塗料業務及資產之策略收購之用，從而進一步提高中漆集團於華南地區之市場佔有率並滲透華南及華中地區之油漆及塗料市場。該物業包括用於生產油漆及塗料產品（溶劑型及水性）之生產設施。此外，中山永成目前持有對於營運極為重要的多種執照及許可證，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登記證。中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加中漆集團之產能並提升其在華南大灣區之市場地位。

中漆擬以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相等於42,000,000港元撥付部份代價，代價餘額將以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撥付。

北海及中漆各自之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北海及中漆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北海及中漆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由賣方（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當時之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據此，目標公司當時之擁有人同意而賣方擁有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前之所有債務、法律責任及風險向目標公司當時之擁有人作出追索之權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海」	指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海集團」	指	北海及其附屬公司
「成交」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成交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第一次成交日期前一個月之最後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83,000,000元（相等於約102,6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中漆」	指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漆集團」	指	中漆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次成交」	指	第一次成交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
「第一次成交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i)至(vi)項先決條件
「全球發售」	指	有條件提呈發售中漆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不包括香港之零售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中漆股份，以及向北海之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中漆股份以供認購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人民幣44,204,689元（相等於約54,623,734港元），為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金額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保密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結民村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3,333平方米）連同建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及生產設施
「買方」	指	Top Dreamer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北海間接持有75%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第二次成交」	指	第二次成交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

「第二次成交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vii)項先決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該物業及該等商標
「目標公司」	指	中國鉬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山永成
「該等商標」	指	中山永成持有的商標權
「賣方」	指	黃奮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個人
「中山永成」	指	中山市永成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資產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5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可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及張曉京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漆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